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疑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刘远

*Criminal Cases*

###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释疑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刘远

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3

ISBN 7-80185-374-1

I. 刑… II. 刘… III. ① 刑事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②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3190 号

## 刑事案例评辩审评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刘 远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http://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75 印张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74-1/D·1353

定 价: 19.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       |           |     |     |     |
|-------|-----------|-----|-----|-----|
| 主 任   | 张 耕       |     |     |     |
| 副 主 任 | 邱学强       | 赵 虹 | 王振川 | 朱孝清 |
| 委 员   |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王 晋       | 王建明 | 白泉民 | 陈连福 |
|       | 杨振江       | 赵汝琨 | 姚世根 | 袁其国 |
|       | 阎敏才       | 彭 东 |     |     |
| 丛书总主编 | 张 耕       |     |     |     |
| 顾 问   | 王作富       | 赵秉志 |     |     |
| 分册主编  | 刘 远       |     |     |     |
| 编 写 人 |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刘 军       | 梁武彬 | 景年红 |     |

##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 目 录

|                             |      |
|-----------------------------|------|
| <b>一、虚报注册资本罪</b> .....      | (1)  |
| <b>张某、韩某虚报注册资本案</b>         |      |
|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          | (1)  |
| <b>余某虚报注册资本案</b>            |      |
|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非罪的界定 .....       | (10) |
| <b>洪某等伪造金融票证、梁某等虚报注册资本案</b> |      |
|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罪、            |      |
| 伪造金融票证罪的区分 .....            | (18) |
| <b>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b> .....    | (29) |
| <b>隋某、高某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b>      |      |
|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构成要件            |      |
| 及单位犯罪的处罚方式 .....            | (29) |
| <b>董某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b>         |      |
| ——本罪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             |      |
| 区分 .....                    | (47) |
| <b>三、妨害清算罪</b> .....        | (60) |
| <b>汪某妨害清算案</b>              |      |
| ——妨害清算罪的认定 .....            | (60) |
| <b>杨某、陈某妨害清算案</b>           |      |

|                                     |       |
|-------------------------------------|-------|
| ——妨害清算罪犯罪主体的认定 .....                | (72)  |
| 沈某等挪用资金、妨害清算案                       |       |
| ——“清算”的界定 .....                     | (79)  |
| 四、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 (90)  |
| 顾某某等人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                   |       |
|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认定 ..... | (90)  |
| 杨甲等入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       |
| ——本罪与包庇罪及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区分 .....        | (100) |
| 某市造纸厂、杨某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       |
| ——单位犯罪的认定 .....                     | (110) |
| 黄某某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       |
| ——隐匿“小金库”账之行为的定性 .....              | (117) |
| 印某贪污、挪用公款、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       |
| ——本案吸收犯的认定 .....                    | (125) |
| 五、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 (140) |
| 王某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       |
|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               | (140) |
| 曾某被控公司人员受贿宣告无罪案                     |       |
|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适用 .....                  | (150) |
| 潘某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上诉案                     |       |
| ——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 .....                   | (158) |
| 付某公司人员受贿案                           |       |
| ——本罪与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区分 .....             | (166) |
| 六、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 (172) |
| 刘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       |
|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 .....                | (172) |
| 七、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 (183) |

---

|                                    |              |
|------------------------------------|--------------|
| 郭某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              |
|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认定 .....                | (183)        |
| <b>八、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b>        | <b>(190)</b> |
| 李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
| ——“跨法犯”的法律适用及国有公司的认定 .....         | (190)        |
| 陈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
|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犯罪主体的认定 .....        | (207)        |
| <b>九、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b>   | <b>(216)</b> |
| 田某等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案                       |              |
| ——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认定 .....               | (216)        |
| <b>十、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b> | <b>(226)</b> |
| 隋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              |
| ——滥用职权与工作失误的界定 .....               | (226)        |
| <b>十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b>   | <b>(237)</b> |
| 卢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              |
| ——国有资产及“徇私”行为的界定 .....             | (237)        |
| <b>附：办案依据 .....</b>                | <b>(252)</b> |

##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 张某、韩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 一、基本情况

案由：虚报注册资本

被告人：张某，男，30岁，汉族，甘肃省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法人代表，经理。2003年6月4日因故意伤害案被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

被告人：韩某，男，29岁，甘肃省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副经理。2003年6月3日因本案取保候审。

##### 二、诉辩主张

######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被告人张某、韩某于2001年8月21日申请注册成立“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在只有16.82万元出资额的情况下，

被告人向金昌昌荣会计事务所出具各出资实物资本 30 万元的虚假证明，骗得该会计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后，在某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告人张某、韩某虚报注册资本 43.18 万元，占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50 万元的 86.36%。

公司成立后，被告人张某、韩某以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甘肃省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分别签订了“关于共同建立速生杨育苗基地合同书”。在合作过程中，因被告人张某、韩某无能力履行合同，造成二、四分场的国家财产直接损失达 185069 元。据此，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韩某的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请求依法追究二人的法律责任。

##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张某辩称，检察院指控其与韩某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不是事实。在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其与韩某提供给验资部门的实物与出具的实物清单是相符的，即每人各出资 30 万元，并未虚报注册资本。在与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的合同关系中，是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检察院关于其给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造成损失的指控不能成立。

被告人韩某辩称，其在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办过程中，并没有出资，不是公司的股东。金昌昌荣会计事务所验资时，其不在场，检察院指控其虚报注册资本与事实不符。其行为没有触犯法律。

二被告人均未聘请辩护人。

##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 （一）认定犯罪事实

2001 年 8 月 21 日，被告人张某、韩某申请注册成立“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被告人张某、韩某各出资 30 万元。2001 年 9 月 10 日，金昌昌荣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时，被告人张某、韩某实际提供给验资机构的只有中草药秦艽 3300Kg、羌活 2500Kg，价值 16.82 万元。被告人张某、韩某分别

向验资部门出具了各自有价值 30 万元的秦艽、羌活 10000Kg，总值为 60 万元的虚假证明文件，骗得金昌昌荣会计事务所的验资报告。2001 年 9 月 18 日，两被告在某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告人张某、韩某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虚报注册资本 43.18 万元，占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50 万元的 86.36%。

2002 年 1 月 18 日，被告人张某以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甘肃省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分别签订了“关于共同建立速生杨育苗基地合同书”，约定与二分场合作育速生杨苗 57.608 亩，二分场付给该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种苗款 4 万元；与四分场合作育速生杨苗 38 亩，四分场付给该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种苗款 5 万元。被告人张某还以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租用红光园艺场四分场土地 35 亩，种植速生杨。两份合同均约定，合作种植的速生杨苗由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回收，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前返还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当年投资和利润。合同到期后，因被告人张某、韩某无能力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的国家财产直接损失达 185069 元。其中二分场损失种苗款 4 万元，种植速生杨投资 40412 元；四分场损失种苗款 5 万元，种植速生杨投资 26657 元，租地费 28000 元。

## （二）认定犯罪证据

### 1. 书证、物证

（1）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委托书，证明被告人张某、韩某为股东，各出资 30 万元，并由被告人张某、韩某申请办理公司注册。

（2）被告人张某、韩某向验资部门出具的出资 30 万元的书面证明文件。

（3）被告人韩某填写的入库单及医药部门的证明，证明被告人张某、韩某提供给验资部门验资的只有秦艽、羌活 5800Kg，价值 16.82 万元。

(4) “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明确注明：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某县境内中草药生产、加工，法人代表为张某。

(5) “关于共同建立速生杨育苗基地合同书”两份，证明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合作建立速生杨育苗基地，双方共同投资，合作种植的速生杨苗由该公司负责回收，2003 年 4 月 1 日前由该公司返还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当年投资和利润。

## 2. 证人证言

(1) 金昌昌荣会计事务所验资人牛某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张某、韩某申请开办公司时，两人提供了秦艽、羌活两种中草药，未提供药材购买发票，在验资时，未对实物称量，以张、韩出具的证明进行了验资，验资时张、韩二人均在场。

(2) 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张某甲、马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张某、韩某在申请开办公司时，只有秦艽、羌活 5800Kg。张某要马某作假账，以证明公司成立后收到张某、韩某现金各 30 万元。

(3) 甘肃省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法定代表人张某乙、许某的证言证明：二、四分场与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育速生杨苗木的合同，二、四分场按合同条款进行了出资。合同到期后，对方失约，既没回收苗木，也没有按合同约定返还二、四分场的投资和利润，造成本厂直接经济损失 18 万元之多。

## 3. 鉴定结论

经某县发展计划局估价证实，甘肃省红光园艺场二、四分场在育速生杨苗木期间，共投入成本 185069 元。

## 4. 被告人供述

(1) 被告人张某称，在申请开办公司时，和韩某各出资了 30 万元的实物供验资。

(2) 被告人韩某称，在张某申请开办公司时，他为了帮忙，才做了股东，并写了出资 30 万元的证明，但没有出过 30 万元。验资

时，验资部门的人只到存放 5800Kg 中草药的库房来过，再没有到别的地方去过。

#### 四、判决理由

某县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张某、韩某在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在明知其实有的资本没有达到公司法所要求的设立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法定资本之最低限额的情况下，采取虚假手段谎报注册资本，提供虚假证明，骗取验资报告，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又使合作单位的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张、韩二人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应予惩处。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韩某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事实清楚，罪名正确，应予认定。被告人张某、韩某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因被告人张某与韩某各出资 30 万元的辩解与本案查明认定的事实不符；而被告人韩某的辩解理由，因有书证、物证证明被告人韩某既同意做股东，又出具了各出资 30 万元的虚假证明，且为设立公司的申请人之一，其行为是在直接故意下实施的触犯刑法规定的行为，故其辩解也不能成立。张、韩二人属共同犯罪。在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张某起了主要作用，所实施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为主犯，应当以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韩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了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

#### 五、定案结论

某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8 条第 1 款、第 25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1 款、第 27 条、第 70 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加原判有期徒刑 3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被告人韩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处罚金 1 万元。

## 六、法理解说

刑法第158条第1款、第2款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据此，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如下：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主体，它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取缔非法经营，我国建立了公司登记管理制度。在我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对公司的登记行为都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只有经过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行为人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应提交设立登记的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而注册资本是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的主要内容和前提。在实际生活中，如果行为人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就侵犯了国家对公司登记管理制度。如果行为人骗取的是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登记，或者被公司登记机关发现，行为人未取得公司登记的，不构成本罪。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对此，可作如下理解：

第一，本罪的犯罪对象必须是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是公司承担风险、偿还债务的基本保证，是公司经营资本的组成部分。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而且，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最低限额需高于 1000 万元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如果行为人虚报公司登记的事项与注册资本无关，如虚报股东的法定人数、虚构生产经营场所等，则不构成本罪。

第二，行为人在申请公司登记时，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全部缴纳出资后，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过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这里所说的“证明文件”，是指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等法定验资机构依法对申请公司登记的人的出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等材料。“其他欺诈手段”，是指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行为。如冒充某级机关或领导的批文，虚报注册资本。而且，行为人欺骗的对象是特定的，必须是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依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三，行为人必须取得了公司登记。如果在申请公司登记的过程中，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发现其使用的是虚假的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没有予以登记，则不构成犯罪。因此，本罪是结果犯，行为人是否取得了公司登记，是构成本罪的一个重要条件。本案中，被告人韩某、张某成功骗过了公司登记机关，取得了名为“某县某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另外，构成该罪还必须满足“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要求。依据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2条的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6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30%以上的；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100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3. 虚报注册资本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2）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或者注册后进行违法活动的。

结合本案，二被告人实施的给验资部门提供虚假的出资证明，利用验资机构工作人员的失误、失职，取得虚假的验资报告后，进而骗取了公司登记的行为，正是触犯了该条的规定。而且，二被告人虚报注册资本占到了法定最低限额的86.36%，又构成了后果严重的情节，使合作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达18万元。法院判决认定二被告人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是正确的。

（三）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必须是申请登记的自然人或者单位。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申请公司登记的人是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人是董事会。在司法实践中，若股东、发起人聘请代理人申请登记注册公司的，对代理人是否成为本罪的主体，应该区别认定。如果代理人是股东之外的人，且并不知道其代理的行为是一次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或者由于代理人的失误而非故意导致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发生，则代理人不应构成本罪的主体；如果代理人明知其代理的是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则构成本罪的共犯。但是如果该代理人同时又是股东之一，那

就是本罪的当然主体。

在本罪中，那些实际并未投资或投资不足约定数额的股东或发起人，尽管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未具体实施申请公司登记的行为，但因其参与了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也应该成为本罪的主体。本案中，实际申请注册登记的是被告人张某。但被告人韩某也实施了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并在已登记成立的公司中担任股东，向验资部门出具了出资30万元的证明文件，又在公司经营中造成了合作单位18万元之多的直接经济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158条的规定，因此，法院同时认定张、韩二人为本案的被告人是正确的。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无实有资本或者是实有资本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而虚报其实有资本已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或者虽然其实有资本已达到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故意加大注册资本数额，以达到其欺骗公司登记的目的。至于公司登记之后，是否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经营活动中是否违法，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案中，被告人张某、韩某明知道本公司的实有资本没有达到公司法的规定，仍欺骗公司登记机关，取得公司登记，属于直接故意。

过失不构成本罪。如果由于经办人更迭、粗心大意或者业务不熟而过失致注册资本数额与实有资本数额不符的，即使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后果，也不宜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论处。

单位构成本罪的，必须是单位决策机构作出决议，以决议的形式体现单位意志，在单位意志的直接支配下实施犯罪行为。如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虚报注册资本的决议，由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构成单位犯罪。如果主管人员和办事人员未经单位决策机构批准，而以单位名义实施虚报注册资本的，实际上犯罪是在其个人意志支配下实施的，不属于单位犯罪，由个人承担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罪责。

综上，在本案中，法院的判决从认定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后果到法理阐述都是正确的。

(案例来源：甘肃省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杨有荣；

整理人：梁武彬)